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公共衛生師法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 年 05 月 0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 背景

我國公共衛生學系每年畢業生約 500 名，迄今已培育數萬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從事擘劃我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對我國公共衛生之發展進步具有卓越貢獻。九十二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無預警襲擊臺灣，重創我國產業、醫療體系及人民健康，加以近來新興之公共衛生議題層出不窮，如禽流感、腸病毒與登革熱等疾病之流行發生，影響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甚鉅。為藉由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及擅於運用相關預防策略等專長，以促進民眾健康，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

貳、 行政院版本重點

一、公共衛生師業務有別於其他醫事人員，採有限度排他性(即專業不專屬)：

(一)專業：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非專屬：公共衛生師執行之法定業務範圍，以下情形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1. 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2. 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3. 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4. 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二、業務範圍以社區、場域為主，有別於醫事人員：

-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三、公共衛生師有接受政府指定辦理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之義務。

四、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及違反時之懲戒制度。

五、應考資格：

- (一)草案第4條規定，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定包含「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

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二) 經參酌立法院各委員提案及各醫事人員團體之建議，並參考歷年草案，未來有關公共衛生師之應考資格，可研議擴大如下，將於立法階段時進行協商：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證明。

(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參、有關「吳玉琴委員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張育美委員等 18 人、林奕華委員等 27 人、楊瓊瓔委員等 22 人、劉建國委員等 17 人、徐志榮委員等 19 人、莊競程委員等 19 人、賴惠員委員等 17 人及蘇巧慧委員等 20 人所提公共衛生師法草案」：

一、修正重點

(一) 有關公共衛生師應考資格之規定，放寬至國外大專以上或非公共衛生相關學系，並有相關公共衛生實務經驗者得應

公共衛生師考試。

- (二)有關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增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及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規定。
- (四)有關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範圍，不限於社區與場域，增列高齡健康、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六)刪除行政院版第 18 條及第 19 條有關公共衛生師違反倫理規範應移付懲戒，增定公共衛生師散布不實訊息懲處之行政處分規定。
- (八)增定公共衛生事務所之章節及相關罰則，明定公共衛生事務所之管理規定。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